

## 附件12

##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（处室）

填表时间：2018年11月12日

报告名称	云南省民政厅2015-2017年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报告		
省财政厅部门预算管理处	社会保障处	中介机构	云南永盛会计师事务所
处室意见		中介机构采纳意见	
1. 建议删除《绩效再评价报告》第39页“1. 部分县（市、区）存在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”中“用临时救助资金支付妇幼保健院住院分娩补助”这一情况。理由是：该补助有政策依据，2015年省卫计委、财政厅、人社厅、民政厅联发《关于印发2015年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中明确“民政部门负责对贫困家庭孕产妇住院分娩给予一次性生活救助400元/人，其费用由民政部门在临时救助资金中支付。”在2016年、2017年实施“关爱妇女儿童健康行动”计划方案中，均对上述一次性生活救助作出了任务要求。		1. 已采纳	
2. 建议删除《绩效再评价报告》第46页“2. 进一步健全资金监管机制，资金下达、使用、反馈等形成闭环”。”中“省级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监管相对弱化”这一表述。		2. 未采纳，根据实地评价确实存在省级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监管不到位这一情况，同时提出删除的依据不充分。因此未采纳该意见。	
3. 建议删除《绩效在评价报告》第50页“表9: 往年再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情况”中“年末滚存结转结余资金较大，未有效盘活”		3. 部分采纳。上一年度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列示，本年绩效评价截至2017年年末，仍存在类似问题，此处不删除。但根据民政厅提供2018年相关资料，结余资金已在2018年资金清算中完成全额抵扣，在P49页整改情况中，对2018年的整改情况进行了描述。	